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7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各1份（42116999_1153047397_1_ATTACH1.odt、
42116999_115304739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
（重讀）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
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。

二、前揭申請及審查原則已公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，申請
作業時序如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俾相關需求之學生家長
知悉：

（一）申請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評估學生本人
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意願代為向學校申請，請於
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
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申請。

（二）請特教組於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完成學生資料
蒐集，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
備資料」項下（二）應備文件，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

幸安國小 1150316



QSAA1156001878

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(三)請學校於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如有申請案件，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)延長修業年限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系統，以利本局排定審查會議個案報告時間，請貴校務必於115年5月5日(星期二)前將申請表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前，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

申請及審查原則及旨案申請表各1份，若有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各學層承辦人：

(一)國小階段：張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6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吳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創新實驗教育中心(國教科轉交)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